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确认，并就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。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的两个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联交易

1、公司事前已就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；在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，我们同意将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，方案合理、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公平合理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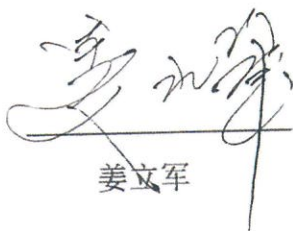
4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购买董监高责任险

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本次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姜立军

宋德亮

李 辰

2021年5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姜立军



宋德亮

李 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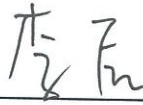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5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姜立军

宋德亮



李 辰

2021年5月26日